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公司股票 挂牌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晟节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【2020】1041 号），决定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收到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，说明公司、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

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你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

如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，应遵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履行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；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，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。

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董事会秘书：顾忠英

联系电话：0510-86151310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为：鲁丹丹

主办券商投资者咨询电话号码为：13439430044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宏晟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1 日